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

（１９９６年４月５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６年５月２８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蔬菜基地的管理，稳定菜地面积，发展蔬菜生产，保障城镇居民蔬菜供应，维护菜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蔬菜基地，是指保证本市城镇居民蔬菜基本供应的蔬菜生产用地。

**第三条** 本市蔬菜基地的划定、建设、管理、征用和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农业委员会是全市蔬菜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蔬菜基地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区、县级市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蔬菜基地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土地、规划、计划、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蔬菜基地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总体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

**第六条** 蔬菜基地的中长期总体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编制，提交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广州市的规划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蔬菜基地的年度规划方案，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第七条** 蔬菜基地总面积，按市辖区城镇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人均面积不少２０平方米确定。

广州市农业委员会应按现有蔬菜基地总面积３０％的比例建立后备蔬菜基地。

**第八条** 对已划定的蔬菜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作他用。

严格控制征用蔬菜基地。确需征用的，建设用地单位在征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确需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的，依照《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八条办理。

**第九条** 禁止在蔬菜基地取土、挖沙、建砖瓦窑、建坟墓。

禁止向蔬菜基地排放废水、废物、废气。

不得弃耕、丢荒蔬菜基地。

不得在蔬菜基地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第十条** 市城市规划部门应会同市农业委员会及土地管理部门，于每年提出征用蔬菜基地的控制计划，由区、县级市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按先补后征的原则，以征１平方米补１．５ 平方米的标准，从后备蔬菜基地中补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蔬菜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搞好蔬菜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经批准征用菜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缴纳菜田建设费。征收菜田建设费的标准、范围和办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菜田建设费主要用于新菜地开发和老菜地基础改造。

市、区、县级市的菜田建设费的使用，由同级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提出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镇的菜田建设费，由镇人民政府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途使用，并按年度将使用情况向上一级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报告，接受上一级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擅自将当年规划的菜地改种其他作物的，由区、县级市农业委员会或农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菜地内原有设施和蔬菜生产。

**第十五条** 擅自占用菜地搞非农建设的，由土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按征收标准的２至５倍向主管部门缴交菜田建设费。

**第十六条** 在菜地取土、挖沙、挖鱼塘、建砖瓦窑、建坟墓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按征收标准的１至２倍向主管部门缴交菜田建设费。

**第十七条** 向菜地排放废水、废物、废气的，由环保部门依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闲置、丢荒当年规划的蔬菜基地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九条** 在菜地使用违禁农药，造成蔬菜污染的，依照《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越权批准占用蔬菜基地的；

（二）为未缴交菜田建设费的单位办理用地手续的；

（三）对违法占用蔬菜基地行为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四）未按规定标准补足蔬菜基地的；

（五）擅自批准免缴、减缴、缓缴菜田建设费的；

（六）截留、挪用菜田建设费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